深圳首店承诺书

本单位知悉《深圳市商务局2022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中对于申报首店的全部要求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本次申报项目门店 （门店营业执照名称）于 年 月开业，注册地址是 ，实际开设门店地址是 ，经营品牌是 。

本单位承诺上述门店是 品牌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开设的第一家门店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，多页需加盖骑缝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